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稽催登記

弥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省 建 字 第 11457 1163P 號
						別 文 代 定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世 霖	同 官 明	錢 備 序 三 又	王 曉 耕 五 五	王 曉 耕 五 五	王 曉 耕 五 五	王 曉 耕 五 五
檔案 字第 11457 號	去 年 五 月 十 日 時 封 發	五 月 十 日 時 蓋 印	五 月 十 日 時 對	五 月 十 日 時 繕 寫	五 月 十 日 時 判 行	五 月 十 日 時 核 簽
						時 交 辦

武漢分核

36
589
到卷卷按查

2

380

代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外轅主任程鈞鑒前
奉寅江貞二峰茅300號代電並蒞調查
各部隊私設檢查站情形表經分飭
所屬查填并電復在案茲外檢咸甯黃
安兩縣政府先後呈報境內尚無部隊私
自設站檢查車輛情形附表謹免填報
外惟其他各縣俟接報後再行核轉外
謹此咸甯黃安兩縣情形電呈鑒核湖北
省政府主席萬。叩。辰 省建二叩

建設廳

政務股

備案

3
4.23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解元乃廿五

26423
11457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呈復本縣尚無部隊私自檢查車輛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咸甯縣政府呈					
案奉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區二字第三八二四號訓令以奉					
鈞府寅寄代電飭查報各部隊私自檢查車輛情形令仰遵照查填分報府署等因自應遵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洪甯恒）建字第六五零四號



照查本縣尚無此部隊私自檢查車輛情事發生奉頒表式無從填報茲奉前因除分報
專署核備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萬

咸甯縣縣長 呂必桓



建設廳
路政股
法

4.29

75301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卅日

解元の所

收文 字第

附

件 號

為本縣尚無駐軍并未有任何檢查站之設立懇請賜予免報由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黃安縣政府

別省文

代電

湯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一六六六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奉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本年寅儉署參字第五二零八號代電飭將本縣防區內交通線上私自設立車輛檢查站依式填報憑轉等因(二)自應遵辦茲查本縣防區內尚無駐軍並無任何檢查站之設立除分呈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外理合電請鑒核賜

36 429 11639

予免報為禱黃安縣縣長陳振陽叩外梗軍印



監印謝維才
校對顏春香